

臺北基督學院出版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認各類出版品內容與本校之信仰立場、創校理念、政策推動、正確資訊之要求相符，俾使閱讀者藉各類出版品對本校有正確認知與肯定，並能積極推廣本校聲譽及爭取各界支援，特設置「臺北基督學院出版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公共事務室主任、系主任、人事暨秘書室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代表委員：中外籍教師代表各一位、職員代表一位、學生代表一位。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審核之出版品（包含印刷刊物及電子形式）分為兩大類：
- 一、政策出版品
 - （一）本校概況（中、英文版）。
 - （二）本校內部控制作業手冊。
 - （三）教師手冊。
 - （四）學生手冊。
 - （五）招生文宣資料。
 - 二、一般出版品
 - （一）本校網站（中、英文版）。
 - （二）本校院訊。
 - （三）本校簡介。
 - （四）本校學生見證集。
 - （五）年鑑。
 - （六）廣告。
 - （七）其他以本校名義發行之出版品。
- 前項第一款之政策出版品，須定期送請行政會議通過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研議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是否能正面積極提昇本校形象，增進本校聲譽。
 - 二、內容與本校之信仰、理念、政策是否相符。
 - 三、文字修訂、照片或插圖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負責訂定出版品策略原則與方向，並處理重大事項。其業務由人事暨秘書室負責，人事暨秘書室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 七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佈後實施。